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3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

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之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深交所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

随后，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根据该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准备，但目前尚有下列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一、《重组问询函》第五项所涉及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近年来对公司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需进一步进行核查；

二、《重组问询函》第六项所涉及投资者对本次重组披露文件的投诉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对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需进行现场访谈和确认；

三、根据《重组问询函》中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回复内容，财务顾问机构尚未完成《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和完善；法律顾问机构尚需针对回复内容完善核查意见。

鉴于上述因素，为确保《重组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中介机构需对问询函涉及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其中包含对相关情况的现场核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等。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答复及补充披露工作，故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下一步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答复材料和补充披露文件。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